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文件

滨科奖办字〔2018〕2号

关于2018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4〕2号）规定，为做好2018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思路

2018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市委市政府走在前列、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战略部署和国家、省科技奖励改革精神，紧密结合滨州科技创新发展实际，按照“优化奖励程序、提高奖励质量、强化荣誉激励”的原则，创新发展工作思路，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努力提高奖励质量，充分发挥政府荣誉对科技人员的激励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国家创新型

城市创建步伐。

二、改革措施

1.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将技术转移转化效益作为奖励评价的重要依据，鼓励成果研发单位和转化单位联合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适当放宽对市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条件限制，鼓励市外单位或完成人在市内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

2. 适当控制奖励数量。2018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数量将适度增加，总数控制在 150 项左右(较 2017 年增加 12 项，仍在奖励办法规定的范围内)。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不超过 2 人，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控制在 10 项、20 项、120 项左右。

3. 鼓励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突出绩效、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可以不受有关条件限制，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名，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审核同意直接进入会议初评。

三、提名办法和条件

(一) 提名办法

2018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

1. 专家提名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可以由两名以上具备资格的同行专家（至少1名院士）共同提名。具备资格的提名专家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973、863计划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省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近十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三级教授（研究员）。

每位提名专家可以提名一人参评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或一个项目参评市自然科学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被提名项目或被提名人选信息时将一并公开提名专家相关信息。

2. 单位提名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可以由单位提名，提名单位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依申请授权。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认真负责地提名本地区、单位优秀科研项目和人选参加评审。提名的项目和人选应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二）提名条件

提名项目和人选除符合《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2018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见附件1）

规定的有关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市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论著需在2016年7月31日前正式发表。提名市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2. 列入国家、省部级和市级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或结题通过后方可提名。
3. 2018年度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每人限申报两项。2017年度市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前两位获奖人员不得被提名参评2018年度市科学技术奖。已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技术内容参评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4. 参评市科学技术奖以论文作为支撑材料的，完成人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该论文参评市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5. 提名项目必须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里进行了成果登记。
6. 涉密项目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7. 提名项目均须经过公示且无异议。

（三）注意事项

科技奖励提名工作是市科学技术奖励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优化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内容，提名单位（专家）是提名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担当、落实好其主体责任。

1. 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材料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单位（专家）提供。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等必须由提名单位（专家）客观、真实、准确做出。提名单位（专家）填写的内容将向社会公示。

2. 被提名人须提供客观性材料，提名单位（专家）要对有关内容严格审查，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客观性材料包括：市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有关重要科学发现、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和证明材料；市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有关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和证明材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有关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和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是参评市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首要条件，参评时须提交成果转化绩效证明（建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经济效益要严格按照效益核算办法如实填写，并在附件中提供财务、税务等佐证材料。经济效益仅指项目完成单位及推广应用情况中所列应用单位产生的效益。应用证明须应用（法人）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四、提名材料及报送时间

市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一式五份（连同 pdf 版扫描件，样式见附件 1），提名单位还须报送提名公函和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连同 word 电子版，样式见附件 2）各一份。提名材料请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送至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

1. 提名单位和参评对象务必确保参评项目使用论文、专利未在往年获奖项目中使用，杜绝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2. 2018 年度对医疗卫生类成果实行限额提名，具体指标请与市奖励办联系。滨州医学院提名的科技成果，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滨州、烟台市科学技术奖；曾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提名申报本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3. 中央驻滨单位或市外机构驻滨单位，其主管单位不具有提名资格的，一律由其所在县（区）科技部门提名。

4. 鉴于目前成果登记的现状，经研究决定开展委托中介机构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各拟开展成果评价的单位可自行选取中介机构，也可提请市科技局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统一进行评价。拟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携带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具体见附件 3）到市科技局办理委托时间截止为 8 月 31 日（地址：中海大厦 1115 室）。

六、联系方式

申报提名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滨州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联系。

联系人：李昕 刘坤芳 电话：3187026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技局窗口（黄河十二路以南新立河西路以西）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bzkjj@163.com

联系人：刘建华 电话：3185237

附件：

1. 2018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2. 2018 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人选）汇总表
3. 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清单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
